

#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

振政发〔2016〕40号

签发人：栾春新

---

## 振兴区人民政府

### 关于实施原轮胎厂东西两侧地块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棚户区改造需要，振兴区人民政府计划对原轮胎厂东西两侧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原轮胎厂东西两侧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依据法定程序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为此，振兴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地块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

## 一、征收范围：

东侧地块：西至兴八路；东至手表厂家属区，南至锦山大街，北至振七街。

西侧地块：东至太平湾电厂，西至第二干休所；南至锦山大街，北至振七街。

二、房屋征收部门：振兴区房屋征收管理局

三、征收实施单位：振兴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四、征收补偿标准：《原轮胎厂东西两侧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五、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期限：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为签订征收协议期限。

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秉公执法、廉洁自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同时，被征收人应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自觉守法，维护公共利益及自身合法权益，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

**振兴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7 日

---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